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审批期限内可以该额度为上限进行滚动委托理财操作，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合同，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晗”或“子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后，2018年5月28日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源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3,5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659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

产品起息日：2018年5月29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9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 3,5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上海源晗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 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上海源晗董事长审批, 并报母公司同意。

2. 上海源晗计划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 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 将及时采取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上海源晗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司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序号	签约方	签约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主体及其他说明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	2018.3.30-2018.6.28	自有	2.6-4.85	新疆浩源(未到期)

2	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与利率 挂钩的 结构性 产品 (CNYS 186597)	无	保本浮 动收益 型理财 产品	3,500	2018.5.29- 2018.7.9	自有	4.3	上海源晗 (本次理财)
---	------------------------	---	---	-------------------------	-------	------------------------	----	-----	----------------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18,500万元，尚有18,500万元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 民生银行理财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